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吳東峯

被　　告　宏運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志宏

被　　告　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玖仟零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肆萬零貳佰零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4條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宏運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志宏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

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運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運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及111年9月23日邀同被告陳志宏、陳志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㈠借據400萬元（分為二筆：各為360萬元及40萬元）、㈡本票200萬元（分為二筆：各為160萬元及40萬元），二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並約定利率、期限、違約金如附表。詎宏運公司上開借款自112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共3,929,0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而被告陳志宏、陳志偉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宏運公司、陳志宏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

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合庫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訴卷第17至38頁），被告陳志偉坦承有擔任本件放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原告之上開債權，表示沒有爭執（訴卷第50頁）；而被告宏運公司、陳志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。從而，本院就原告請求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。又宏運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陳志宏、陳志偉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債權本金 | 利息（起訖日如下） | 違約金（起訖日如下）<br>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之二成計付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86,021 | 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98%計算 |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2 | 1,743,033 | 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98%計算 | 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3 | 400,000 | 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503%計算 | 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4 | 1,600,000 | 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503%計算 | 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合計 | 現欠本金3,929,054元 | | |